

涑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水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5 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涑水县广义轩饭店, 经营场所: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现查明 2023 年 11 月 6 日, 涑水县广义轩饭店一层大厅中区使用的 2 具、二层大厅北区使用的 2 具标称为江苏格罗那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MFZ/ABC4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经消防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均未获得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不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588-2012) 第 5 条的规定, 根据《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588-2012) 第 7.1 条规定, 现场判定为不合格消防产品,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 2023 年 11 月 10 日复查发现一层大厅中区使用的 2 具 MFZ/ABC4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已更换为合格的灭火器, 二层大厅北区使用的 2 具 MFZ/ABC4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逾期未改, 仍在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情形,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违反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774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涑水消限字〔2023〕第 0006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3〕第 0786 号)、《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008 号)、《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涑水产判字〔2023〕第 0003 号)、《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3〕第 0009 号)、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涑水县广义轩饭店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涑水县广义轩饭店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涑水县支行(地址: 涑水县涑阳路 99 号)缴纳罚款或通过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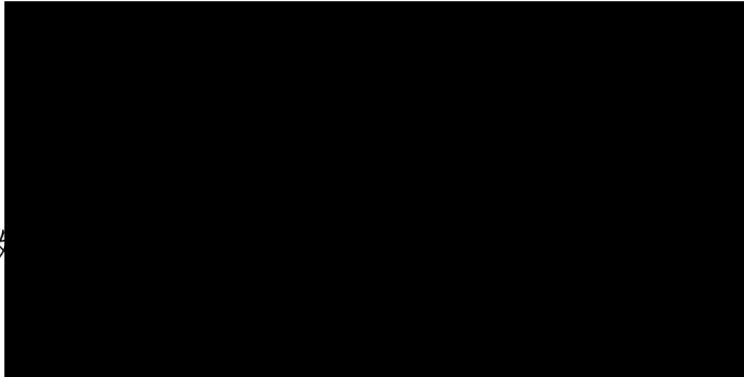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涑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被处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